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久振、招立萍、上海晶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仕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主要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详见2017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6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上诉期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现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方就本次纠纷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由主要交易对手方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人民币21,100,306.85元以全面了结本案项下的全部债权债务关系。该等款项包括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953,506.85元、以及一审判决主要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返还的本诉部分诉讼费用人民币146,800元。

2、公司收到主要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和解款项后一个工作日内撤回上诉并解除对徐久振持有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查封申请；

3、公司收到和解款项后，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实体法律关系在各方之间获得了全面、适当地解决，各方不得就案涉相关事宜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各方因本案纠纷发生以来而产生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各方根据本案一审判决书的规定予以承担；各方因本案纠纷而产生的担保费、律师费等各项其他费用，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三、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现已收到主要交易对手方支付的和解款项人民币21,100,306.85元，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和解除股票查封的解封申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诉讼双方均已通过《和解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义务。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收购支付的定金已经收回，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将转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及2017年度税前利润约21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